

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起对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本公告,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条件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和申购赎回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在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家盈债券A,基金代码:009671;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家盈债券C,基金代码:024644),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后续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各销售机构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均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其他费率如下:

(1)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5%;

对于N<7日的赎回费率为0.05%;

对于N≥7日的赎回费率为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的0.01%年费率计提。

五、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由于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但当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C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待重新计算并公告新的基金份额净值时,再恢复披露C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按照原定计算和披露。

六、在任何一个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C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待重新计算并恢复披露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八、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赎回回扣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除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修订外,本次修订将同步更新基金经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qtf.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十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除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修订外,本次修订将同步更新基金经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qtf.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十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投资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八、基金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九、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留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三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设置C类基金份额,但若设置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其利益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停止原有基金份额类别,但不会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